

達輝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4F(福泰大飯店珍珠廳)

三、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3,928,541 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 3,360,541 股)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9,500,000 股之 85.90 %。

四、出席董事：徐鴻鈞、陳錫智、常偉桓、顏信輝、邱紹楨(共 5 人)

五、主席：徐鴻鈞

記錄：鮑欣宜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宣佈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。

七、主席致開會詞：(略)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(第 16 頁)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(第 4 頁)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「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」之查核報告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~附件八(第 7~15 頁)。

九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 年度營業報告與財務報表承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、陳政學會計師查核，出具查核報告書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(第4頁)及附件三~附件七(第8~14頁)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占表決總權數
贊成權數：33,915,211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347,211 權)	99.96%
反對權數：5,068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,068 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8,262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8,262 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1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業經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二、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(第15頁)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占表決總權數
贊成權數：33,915,211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347,211 權)	99.96%
反對權數：5,068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,068 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8,262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8,262 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十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【討論事項1】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章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」變動修訂本公司章程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(第17頁)。

二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占表決總權數
贊成權數： 33,915,211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 3,347,211 權)	99.96%
反對權數： 5,068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5,068 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8,262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8,262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 二 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實務作業需求修訂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(第 20 頁)。

二、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占表決總權數
贊成權數： 33,916,211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348,211 權)	99.96%
反對權數： 5,068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 5,068 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 7,262 權 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 7,262 權)	0.02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十一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散會：(上午 9 時 14 分)。